



深圳律师

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资本市场法律资讯

2018年1月号 总第8期

深圳律师协会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本期目录

一、行业热点

- 3 去年 149 家 IPO 排队企业终止审查 其中 12 月有 45 家
- 4 资本市场“裁决+调解” 纠纷解决模式首次运用
- 4 A 股游戏规则已变 市场分化加剧渐成常态

二、政策法规

-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
- 12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
- 18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
- 19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

三、委员会动态

- 22 证券委组织证券诉讼实务专著起草小组会议

四、委员会简介

- 23 深圳律协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 23 组成成员

一、行业热点

去年 149 家 IPO 排队企业终止审查 其中 12 月有 45 家

中国证监会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年，共有 149 家 IPO 排队企业终止审查。

值得关注的是，仅去年 12 月份，就有 45 家终止审查，其中，35 家终止审查的时间发生在 12 月 20 日之后。具体看，12 月 21 日和 25 日各有 4 家，12 月 27 日 12 家，12 月 29 日 15 家。

“一下子这么多企业终止审查，这与监管层此前的表态不无关系。”一位券商投行人士告诉记者。

据了解，去年 12 月 20 日，监管机构要求保荐机构全面梳理在审项目，在 2018 年元旦前撤回。对中止企业、不回复反馈意见的企业以及不撤回申请的企业，现场检查仍然进行。今后对发现问题企业的保荐机构也将重点关注，每年年底也会对保荐机构进行考评。

通过对终止审查的企业进行梳理，记者注意到个别企业的 IPO 申请此前已经通过审核，比如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了创业板第 32 次发审委会议的审核。不过，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的 IPO 状态变成了“终止审查”。

在上述 149 家终止审查的企业中，有 11 家企业曾被抽中 IPO 现场检查，分别是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诺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矽时代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数据，截止到 2018 年 1 月 4 日，还有 6 家企业处于“中止审查”状态，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中小板、创业板各有 2 家。这 6 家企业均已参加抽查抽签或现场检查。

排队企业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首发企业 501 家，其中，已过会 25 家，未过会 476 家。未过会企业中正常待审企业 470 家。

来源：人民法网

资本市场“裁决+调解” 纠纷解决模式首次运用

《证券日报》记者1月9日获悉，投服中心日前在一起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的纠纷中首次采用开庭裁决方式成功调解纠纷。据悉，这是资本市场“裁决+调解”纠纷解决模式的首次正式运用，为破解纠纷调解“调成难”，建立便捷专业权威的纠纷化解新机制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2015年12月份，投资者李某通过远程在线方式在某证券公司开通了证券账户和新三板交易权限，在之后的新三板股票交易中损失较大。李某认为某证券公司是在自己不符合开户条件的情形下为其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遂以该证券公司未执行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为由，向投服中心申请调解，要求证券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

投服中心多次组织调解，均因双方意向差距悬殊未能促成和解。为妥善彻底化解该纠纷，经投资者申请和证券公司授权，2017年12月份，投服中心对该案启动了开庭裁决程序。

庭审结束后，鉴于双方当事人对于各自的过错和责任均有了一定预期，都表达出愿意和解的意向，裁决庭未直接裁决而是组织了庭后调解，综合双方过错依法提出中立调解方案，促成双方当场达成了调解协议，由证券公司按照其所承担的过错比例做出相应赔偿。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经人民法院裁定该调解协议生效后，截至目前，调解协议已履行完毕，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投服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占绝大多数，大量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纠纷，如果没有经济、便捷、权威、有效的纠纷解决途径，可能打击公众的投资信心，也会刺激不法市场经营主体“故伎重施”，损害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投服中心通过推动市场机构自愿接受裁决约束的方式，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成功引入“裁决+调解”的纠纷解决模式，标志着今后我国证券期货纠纷的化解在诉讼、仲裁、传统调解之外有了一种崭新的便捷有效方式，即证券期货纠纷可以调解解决，调解不成也可以直接裁决解决，或者以裁决为后盾促使调解解决。

来源：证券日报

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A股游戏规则已变 市场分化加剧渐成常态

一边是上证指数实现“11连阳”，创下了近25年来纪录。一边则是盘面上个股“跌多涨少”，市场分化日益加剧。近期不少投资者都表示，“赚了指数没赚钱”。

从资金数据反映的情况来看，尽管当前的市场中增量资金持续入场，但既有投资者离场的步伐却也在加速，这说明了此波反弹行情并非全面牛市，而“盛宴”也仅仅属于部分踏对节奏的投资者。而在当前市场整体成交量相对缩量的背景下，资金锁定于蓝筹和权重，这是导致市场大市值公司市值形成自循环式上行的直接原因。

而在机构之风渐盛的背景下，分析人士指出，上述市场风格不仅不会发生变化，甚至仍将加强。站在普通投资者的角度，这其中最大的启示就是炒小盘、炒绩差、炒重组的日子或已过去。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挖掘真正有价值的潜力股，才能真正在未来的市场中赚到钱。

市场分化加剧

上周两市延续了元旦后的超强走势，截至周五，上证综指报 3428.94 点，再度创下反弹以来新高，同时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来，上证综指也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上涨，刷新了 1992 年以来的连续上涨新纪录。

相似情景在 A 股市场曾出现过两次：第一次是 2006 年 6 月 15 日-6 月 29 日，上证综指连续 11 个交易日收阳线，但其中有两个交易日是下跌的；第二次是 2015 年 3 月 11 日-3 月 24 日，上证综指连续 10 个交易日上涨，但是有一个交易日为阴线。回顾历史数据，类似“连阳”多发生在牛市期间。如上述第一次“连阳”后，上证指数最终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创出了 6124 点的历史最高点。再如第二次，上证指数随后也加速奔向了 5178 点的历史次高点。本次超强的“11 连阳”不仅为今年全年的交易开了一个好头，同时也使市场本已高涨的信心更加巩固。

那么究竟是何种力量推动本轮 A 股的持续反弹呢？目前普遍认为来自三股力量。

首先仍是机构投资者拉升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本月以来上证 50 指数涨幅达到 5.53%，显著高于同期上证综指的 3.68% 和深证成指的 3.82%。其次是陆股通资金呈现出持续净流入的态势；Wind 数据显示，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沪指开启单边上涨模式以来，沪股通仅有一个交易日资金呈现净流出，而深股通更是在此期间呈现出了连续净流入。而在沪指“11 连阳”期间，北向资金合计净流入达近 300 亿元。最后融资杠杆的力量也是助推 A 股指数创下“11 连阳”的重要推手，至 1 月 11 日，两市融资余额已升至 10455.77 亿元的水平，创下近两年的新高，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来，融资余额累计增长了 186.97 亿元。

从风险偏好显示出的情绪状态来看，当前投资者的乐观情绪仍在发酵，在增量和存量博弈格局下，行情短期或仍有望维持行情的既有方向。但不可忽视的是，另一方面，在沪指 11 连阳强势反弹的背景之下，主力资金自本月 4 日以来的净流出脚步却也一天都未曾停下，且整体呈现出上升的趋势。Wind 数据显示，两市主力净流出金额已从 4 日的 65.11 亿元上升至 12 日 207.79 亿元的水平。此外，近期两市成交量方面呈现出的萎缩态势也值得警惕，上周两市成交额跌破 5000 亿元关口的信号进一步说明了市场活跃度已有所降温。

一面是增量资金持续入场，另一面则是存量资金离场步伐提速。面对指数的强劲反弹，不难发现，场内外资金似乎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而分析人士就此表示，对于市场方向的把握上，尽管当前的市场中增量资金持续入场，但既有投资者离场的步伐却也在加速，说明了此波反弹行情并非全面牛市，而“盛宴”也仅仅属于部分踏对节奏的投资者。

散户退 机构进

在沪指“11 连阳”的超强走势中，也让市场似乎嗅到一丝“牛市”的味道，“牛回头”的呼声也再次随之高涨。回想 2014 年至 2015 年那轮 A 股波澜壮阔的大牛市中，当时也屡屡就有“千金难买牛回头”口号。的确，数据显示沪指“11 连阳”期间，A 股市场出现上涨的个股数量为 2288 只，接近当前 A 股总数的 2/3。不过，对于广大股民来说，新年伊始被视为“红包”的强劲升势中，却依然有投资者表示，赚了指数没赚钱。

而据中证登 1 月 9 日披露的数据显示，上周新增投资者数 17.84 万，前值为 22.42 万，其中自然人 17.77 万，前值为 22.35 万。这是自去年 11 月中旬以来该数据连续第 7 周呈现减少。对比上轮牛市时动辄七八十万的新增投资者数量，当前的数据确实有些“惨淡”，显然算不上“牛”。分析人士指出，广大投资者在这罕见的 11 连涨期间其实多数不赚不亏，而散户投资者在行情中处于被“边缘化”的实态或是当前投资者开户、入场兴趣缺乏的最主要原因。

从交易结构来看，这一趋势则显现得更为明显。海通证券（港股 06837）在其发布的研报中指出，2014 年至今，A 股散户投资者自由流通市值持股占比总体呈现出了下降趋势，剔除一般法人，散户持有自由流通市值占比从 2015 年 6 月的高点时的 66.98% 下降到了 2017

年9月的60.8%，其他机构投资者合计占比从2014年6月的33.02%上升到2017年9月的39.2%。由此看来，散户占比下降，机构占比上升的长期趋势已较为明显。而在散户投资者撤退，机构投资者大踏步迈进的背景下，A股行情的演绎风格也在发生着天翻地覆的变化。

天风证券表示，近年来A股市场最大的变化在于行情往往朝着一致预期的方向演绎。过去常言道“人多的地方不要去”，相反，现在人多的地方才会有更多人过来，而大批日成交不到1000万元的“僵尸股”开始无人问津。在游资被监管、公募缩水以后，以保险、阳光私募、社养老金、银行资管为代表的稳健性绝对收益机构开始主导市场的话语权。而这些投资者的投资目标、策略往往趋同，最终导致了市场所谓的一致预期一再被应验。因此在A股处在从极端散户化向机构化过渡的背景下，未来在策略上也应更加重视“一致预期”。

而根据中证指数发布的数据显示，在近期劲升的上证50指数中，前三大成分股中国平安（港股02318）、贵州茅台、招商银行（港股03968）所占权重分别达到15.40%、7.57%和6.21%。年初至今，三个个股升幅分别达到6.33%、13.04%、8.58%。可以说，上述三个个股构成了近期上证50指数和上证综指上行的直接推手。此外，在沪指的“11连阳”期间，上述三个个股中，中国平安的逐日换手率在2%以下。而贵州茅台和招商银行的逐日换手率甚至都不到1%，筹码相当集中。在当前市场整体成交量相对缩量的背景下，资金锁定于蓝筹和权重，这是导致市场大市值公司市值形成自循环式上行的直接原因。

可见，2017年以来，A股市场“以大为美”的审美风格仍在市场中延续。无论是“二八行情”、“一九行情”还是近期上证指数的“11连阳”，其背后的原因都无不指向市场中龙头个股、大盘蓝筹的强者恒强。此前已有不少观点质疑这样的市场是否正常，更有观点直接指出，资金如此集中抱团大市值、大龙头个股，本身就是很大的风险，而非正常市场状态。不过分析人士则认为，综合多方面因素来看，其实A股市场“强者恒强”的演绎风格符合当前市场的客观现实，也符合证券市场自身的进一步发展方向。而从2017年的“二八分化”以及当前沪指“11连阳”中，最大的启示就是炒小盘、炒绩差、炒重组的日子或已过去。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挖掘真正有价值的潜力股，才能真正在未来的市场中赚到钱。

蓝筹仍在风口

2017年以来，大市值股票显著跑赢市场。从各大板块的涨跌幅来看，2017年以来大市值指数表现显著强于中小市值指数。透过现象看本质，其实是实体经济“马太效应”的体现正是大市值龙头的景气度改善才是本质原因。

大市值龙头的景气度维持高位，2017年大市值龙头的盈利增速为34.5%，远高于一般龙头盈利的中位数14.3%和全部A股17.7%的增速。这样看来，大市值龙头涨幅靠前并不难解释，而市值效应的背后是结构上的景气。也就是说，“业绩为王”的投资风格仍将延续，在这样的背景下，增量资金的选择也将更加偏好那些业绩向好、盈利稳定的企业，这也就不难解释为什么蓝筹股还在引领这一轮的指数向上前进。

而种种情况也一再说明，“马太效应”、“强者恒强”的运行逻辑在2018年依然将持续强化。在机构主导之“风”渐盛中，蓝筹仍将是未来一段时间行情演绎的主要风口。

东方财富证券表示，从2017年的收盘情况来看，上证50指数全年上涨25.08%，沪深300指数上涨21.78%，中小板指上涨16.73%，深证成指上涨8.48%，上证指数上涨6.56%，唯创业板全年逆势下挫，创业板成分指数下跌10.67%，创业板综合指数的跌幅更是达到了15.32%。上述数据明显反映出蓝筹白马等权重股大幅跑赢市场平均涨幅，蓝筹股时代已经来临，创业板已呈现“被边缘化”的态势。此外，2017监管层年也已数次发出信号明确引导主流资金进行价值投资，并通过各类严监管举措抑制纯概念的投机性炒作，这也将继续促使市场继续偏好绩优蓝筹与白马股，随着市场向价值投资靠拢，以企业经营业绩为选股导向的趋势只会强化。

海通证券通过数据进一步指出，机构资金占比上升将使龙头公司享受溢价。借鉴海外经

验，该机构指出，参考韩国经验，随着资本市场逐渐对外开放，机构投资者、外资的占比不断提升，价值股、大盘蓝筹股表现更佳。1997-2005年韩国外资持股占比快速提升，从9%提高到23%，期间KOSPI200/KOSPI的相对溢价率从1提高到1.2，而KOSDAQ/KOSPI的相对溢价率则从1降至0.3，大盘蓝筹表现更佳。（KOSPI200指数、KOSDAQ指数可分别代表韩国大盘蓝筹股、中小企业）。而A股机构投资者同样偏好大市值、低估值的大盘蓝筹股，2017年基金、QFII、保险的季报重仓股市值均值分别为253亿、380亿和256亿，远高于全部A股市值均值178亿；而2017年基金、QFII、保险的季报重仓股PE（TTM）中位数分别为36倍、30倍和31倍，也低于全部A股估值中位数的42倍。机构投资持股占比提高将继续强化龙头股效应。

在上述背景下，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与其说是主动离场，不如说是因选股迷茫离场观望的无奈之举。符合市场审美标准的蓝筹白马显然已远非底部，此时再介入，就怕成为机构逢高出货的接盘侠；但如果继续持有“被边缘化”的个股，恐怕此后也难有任何起色。既然市场“普涨共跌”的格局已经不复存在，分化成为当前行情的主要演绎形式，那么对于广大投资者来说，后市精选个股将要远比看对指数更为重要。

来源：中国证券报



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政策法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提高主办券商执业工作质量，督促主办券商勤勉尽责，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以主办券商各项业务出现的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为基础，结合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以及主办券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发展的贡献及其他对评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对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进行的评价。

三、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国股转公司已取得推荐、经纪或做市业务备案函的所有主办券商。

四、全国股转公司组织实施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工作，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指导、监督。

第二章 组织实施

五、主办券商的评价周期分为月度和年度。

（一）月度公示。全国股转公司于每月第10个转让日前，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示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挂牌后督导、交易管理、综合管理四类业务执业质量情况。

（二）年度评价。年度评价期为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与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的周期保持一致。全国股转公司于每年8月31日前，按照综合点值、扣点原则和加点原则，确定主办券商上年的评价点值，按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进行分档，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所有主办券商分档结果。

六、主办券商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自公示后的5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复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全国股转公司应于15个转让日完成复议，并将结果反馈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或相关方提供、补正复议申请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复议期。

经复核确需调整主办券商评价结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在结果反馈后3个转让日内公布该主办券商更正后的评价结果。

第三章 评价指标

七、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指标包括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对市场发展的贡献以及其他对评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八、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是指主办券商在推荐挂牌、挂牌后督导、交易管理、综合管

理等执业过程中因未勤勉尽责而出现的工作质量低或不规范但尚未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一) 推荐挂牌负面行为记录。主要反映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在尽职调查、申报文件质量、信息披露、股份登记、内核及质量控制等方面涉及执业质量的事项。

(二) 挂牌后督导负面行为记录。主要反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日常业务(如权益变动公告、限售/解除限售、暂停/恢复转让、权益分派等)、并购重组、股票发行等方面涉及执业质量的事项。

(三) 交易管理负面行为记录。主要反映主办券商开展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过程中在风险揭示、交易监控、做市报价、做市资金及股票管理等方面涉及执业质量的事项。

(四) 综合管理负面行为记录。主要反映主办券商在业务备案、信息披露、人员资质、配合提交有关数据及报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活动中涉及执业质量的事项。

对于每条负面行为记录设置调整系数,根据情节由轻到重分为三档,依次对应0.5、1、1.5的调整系数。将每类业务中的各条负面行为记录数量乘以对应的调整系数,加总后得到该类业务经调整后的负面行为记录数量。

具体评价指标内容见本办法附表1。

九、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是指主办券商及其业务人员因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而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实施纪律处分,及在从事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十、对市场发展的贡献是指评价期内主办券商在推荐、做市、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方面市场份额占比及业务开展质量排名靠前的情况。

十一、其他对评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是指主办券商在持续合规经营方面表现突出及其他由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情况。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一节 计值方法

一、在推荐挂牌、挂牌后督导、交易管理、综合管理经调整后的负面行为记录的基础上,计算各主办券商下列四类指标数值:“推荐挂牌负面行为记录数量/推荐挂牌企业家数”、“挂牌后督导负面行为记录数量/持续督导企业家数”、“交易管理负面行为记录数量/做市企业家数”、“综合管理负面行为记录数量/持续督导企业家数”。

二、设定无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的主办券商基准点值为100点。其中,推荐挂牌、挂牌后督导、交易管理、综合管理业务四类业务按一定权重计算业务基准点值。

有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的主办券商,按照第十二条计算四类指标数值的排名区间情况,确定其调整系数;对于所有主办券商的四类业务,按照业务量指标数值的排名区间情况,确定其难度系数;将各业务基准点值乘以对应的调整系数及难度系数,分别计算各主办券商单项业务的点值,加总后得出主办券商综合点值。

执业质量评价指标构成、相关业务权重、调整系数及难度系数等具体评价标准见附表2。

三、全国股转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在征求市场意见的基础上适时对附表1和附表2中的评价指标、相关业务权重、调整系数及难度系数等具体评价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节 扣点标准

四、评价期内，主办券商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而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实施纪律处分的，按以下原则给予相应扣点：

（一）主办券商被采取要求主办券商及其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和披露，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每次扣1点。

（二）主办券商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每次扣2点。

（三）主办券商或其相关人员被采取暂不受理出具的文件的，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每次扣3点。

（五）主办券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被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每次扣4点。

（六）主办券商被采取限制、暂停直至终止从事相关业务的，每次扣8点。

五、评价期内，主办券商从事涉及非上市公司业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每次扣5点，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8点。

六、主办券商因同一事项在同一评价期被采取多项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按最高点值扣点，不重复扣点。

主办券商因同一事项在同一评价期同时被采取行政措施和自律措施的，按最高点值扣点，不重复扣点。

第三节 加点标准

七、评价期内，主办券商对市场发展的贡献符合以下条件的，按以下原则给予相应加点：

（一）主办券商推荐有行为挂牌企业家数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的，分别加2点、1点、0.5点。

（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企业股票发行次数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的，分别加3点、2点、1点。

（三）主办券商做市股票成交量数值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分别加1.5点、1点、0.5点。

（四）主办券商做市即时性指标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的，分别加1.5点、1点、0.5点。

（五）主办券商提供重组服务数量位于行业前2名、前5名的，分别加2点、1点。

（六）主办券商卖方研究报告数量位于行业前5%（含）、前5%~10%（含）、前10%~20%（含）的，分别加2点、1点、0.5点。

（七）主办券商净承接持续督导企业家数位于行业前5%（含）、前5%~10%（含）、前10%~20%（含）的，分别加2点、1点、0.5点。

八、主办券商符合以下条件的，按以下原则给予相应加点：

（一）主办券商连续6个月评价期内实施加点之前的点值位于行业前5名的，年评时加5点。

（二）主办券商最近12个月每月均未出现第四章第二节的扣点情形的，在年评时加1点。在评价期内首次备案的主办券商不适用本款。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酌情加点。

第五章 评价结果分档

九、根据主办券商年度内执业质量评价点值高低，将主办券商分为一档、二档、三档、

四档:

- (一) 一档为排名前 20% (含) 的主办券商;
- (二) 二档为排名前 20%-60% (含) 的主办券商;
- (三) 三档为排名前 60%-80% (含) 的主办券商;
- (四) 四档为排名 80% 之后的主办券商。

十、年评时主办券商存在以下情形的,按以下认定结果和评价点值分档结果孰低的原则确定档位:

(一) 评价期末没有已推荐挂牌公司或正在推荐挂牌公司,且评价期内没有对任一家挂牌公司进行做市的,直接认定为三档;

(二) 在评价期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认定为四档;

(三) 在评价期内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被采取临时接管监管措施的,直接认定为四档。

十一、主办券商年评结果公布后一年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从出现之日起按以下原则调整其上年度评价档位,年中的档位调整不影响当年度的年评结果。

(一) 从事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给市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评价档位下调至四档。

(二) 因从事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评价档位下调至四档。

第六章 评价运用

一、全国股转公司每月对上月评价点值排名后十位的主办券商进行电话问询,必要时要求提交书面说明或现场检查,并视情况将处置结果报告证监会及主办券商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年评分档结果,分别在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并购重组、股票发行和做市等业务方面针对主办券商实施差异化制度安排。

评价结果可作为新业务或新产品的优先试点顺序的依据。

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主办券商在日常报告频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频率、定期接受培训的频率等方面实行区别对待。

三、年度评价的结果报送证监会,同时抄报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供监管机构在证券公司日常监管中参考使用。

四、全国股转公司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主办券商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计入主办券商质量评价档案。

五、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报送证监会作为分类评价扣分项。

第七章 附则

六、主办券商控股的证券子公司参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合并纳入母公司评价。

七、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推荐挂牌企业家数,是指评价期内各主办券商推荐的企业中已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函的企业数量,以同意挂牌函盖章日期为统计节点。

(二) 持续督导企业家数,是指评价期内期初和期末时点各主办券商提供持续督导服务企业数量的算数平均数,以签订持续督导协议日期为统计节点。

(三) 做市企业家数,是指评价期初和期末时点各主办券商提供做市服务企业数量的算数平均数,以开始做市日期为统计节点。

(四) 推荐有行为挂牌企业家数,是指评价期内主办券商推荐的企业做市、融资或者有重组操作的企业数量。融资和重组按照下述第(五)项和第(八)项的统计指标为准。

(五) 持续督导企业股票发行次数,是指评价期内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挂牌公司已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的发行次数,以披露新增股份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为统计节点。

(六) 做市股票成交量,是指评价期内做市商成交股份总数,不含做市商间为调节库存股等进行股票转让的成交股份数。

(七) 做市即时性指标,是指评价期内做市商做市申报成交笔数/投资者限价委托笔数。

(八) 提供重组服务数量,是指评价期内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挂牌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累计次数,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日为统计节点。

(九) 卖方研究报告数量,是指评价期内主办券商发表的面向公司内部以外受众的新三板研究报告,以主办券商报送的月度业务数据认定为淮。

(十) 净承接持续督导企业家数,是指评价期内主办券商新承接持续督导的企业家数减去其解除持续督导的企业家数,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为统计节点。

八、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评价结果公示日遇有节、假日时顺延,以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公示日。

九、本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

为指导证券公司有效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提升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水平,证券业协会组织起草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经证券业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2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以下为《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全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有效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升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树立并坚守以下合规理念:

(一) 全员合规。合规是证券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证券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防范、发现并化解合规风险。

(二) 合规从管理层做起。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有效行使重大决策和监督功能,确保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职能;证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重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承担有效管理公司合规风险的责任,积极践行并推广合规文化,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三) 合规创造价值。证券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防范并化解合规风险,提升管理和业务能力,为机构自身、行业和社会创造价值。

(四) 合规是公司的生存基础。证券公司应当提升合规管理重视程度,坚持合规经营,为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包括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履职保障、合规考核以及违规事项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证券公司应当结合本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制定指导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的具体管理制度或操作流程，切实加强对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引导工作人员树立良好的合规执业意识和道德行为规范，确保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依法合规。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合规管理人员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第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行业公认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包括但不限于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专业敬业、公平竞争、客户利益至上、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自觉维护行业良好声誉和秩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等。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在涉及到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在涉及到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合规管理职责

第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与其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并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充分识别相关的合规风险，并主动防范、应对和报告。

第八条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组织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二）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 （三）充分重视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 （四）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 （五）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工作，督促下属各单位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 （六）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 （七）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的合规意见；
- （八）督促公司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九条 证券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分管领域的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在其分管领域组织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起草、制定其分管领域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二）在其分管领域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 （三）充分重视其分管领域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 （四）提醒、督导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

求：

（五）支持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督促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六）支持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及其合规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向公司及合规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七）在其职责范围内的经营决策过程中，听取公司合规部门及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见，并给予充分关注；

（八）督促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条 证券公司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在本单位组织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起草、制定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建立并完善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制度与机制，将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要求嵌入业务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中；

（三）在本单位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四）积极配合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的工作，认真听取并落实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提出的合规管理意见；

（五）为本单位配备合格合规管理人员，避免分配与其履行合规职责相冲突的工作；

（六）支持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为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提供履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单位重要会议、查阅本单位各类业务与管理文档、充分尊重其独立发表合规专业意见的权利等；

（七）在业务开展前应当充分论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充分听取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审查意见，有效评估业务的合规风险，主动避免开展存在合规风险的业务；

（八）发现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合规风险事项时，及时按公司制度规定进行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主动了解、掌握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

（二）积极参加公司安排的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活动；

（三）根据公司要求，签署并信守相关合规承诺；

（四）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关注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按照公司规定及时报告；

（七）出现合规风险事项时，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并接受公司问责，落实整改要求。

第十二条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分管业务部门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不得在下属子公司兼任具有业务经营性质的职务。

证券公司不得向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其他合规管理人员分配或施加业务考核指标与任务。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新产品、新业务评估与决策机制，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应当对新产品、新业务发表合规审查意见，证券公司在进行相关决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和采纳合规审查意见。

新产品、新业务是指公司首次开展，需就业务合规性进行论证的产品、业务以及展业方

式等。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需要，对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合规检查包括下属各单位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也包括合规部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应当遵循客观、谨慎、高效原则，并可与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活动共同开展。

合规检查分为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进行专项检查：

- (一) 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或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
-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认为必要的；
- (三) 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配合监管和稽查办案不力的；
- (四) 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要求的；
- (五) 其他有必要进行专项检查的情形。

证券公司相关违法违规行频发的，应当增加合规检查频次。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管理和执业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和准则适用与理解的问题时，可以向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进行咨询，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应当基于专业分析和判断为其提供合规咨询意见。

重要事项的合规咨询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应当作出书面回复。

对于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不明确、规定有冲突或规定缺失的咨询事项，合规部门应当进行合规分析与论证，出具尽可能准确、客观和完整的合规咨询意见，并就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其适用的理解予以说明。

合规咨询不能取代合规审查和合规检查。合规咨询意见作为提出咨询的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决策或业务管理活动时的参考意见，不能取代合规审查意见或合规检查结论。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制定行为守则、合规手册等文件，帮助工作人员及时知晓、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要求，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合规部门负责对证券公司各部门合规宣导与培训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管理、工作人员职务通讯行为、工作人员的证券投资行为等进行监测，发现违法违规行和合规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合规监测可由合规部门或其他部门单独或联合组织实施，也可以在公司总部指导下由下属各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在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进行考核时，应当要求合规总监出具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合规性专项考核占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15%；对于重大合规事项，可制定一票否决制度。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合规问责机制，对在经营管理及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合规问责，并与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相挂钩。

因合规问责所导致的绩效考核扣分不受上述合规性专项考核比例的限制。

合规总监对合规问责有建议权、知情权和检查权。公司下属各单位应当向合规总监反馈合规问责的最终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根据《办法》第三十条编制年度合规报告，应当重点强调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属各单位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
- (二) 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
- (三) 公司违法违规行、合规风险的发现、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处罚及整改情况；

(四) 合规人员配置情况、合规性专项考核情况、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人员薪酬保障落实情况;

(五) 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和证券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统一纳入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证券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以合规风险为导向,重点关注可能存在合规管理缺失、遗漏或薄弱的环节,全面、客观反映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充分揭示合规风险。

对于通过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发现的问题,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问题的整改落实与跟踪,将整改情况纳入公司的合规考核与问责范围。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管理咨询公司等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第三章 合规管理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免除合规总监职务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并通知合规总监本人。合规总监认为免除其职务理由不充分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申诉。相关通知、决定和申诉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备查。

合规总监的申诉被证券公司董事会驳回的,合规总监除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提出申诉外,也可以提请协会进行调解。

第二十五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证券公司代行职责人员在代行职责期间不得直接分管与合规总监管理职责相冲突的业务部门。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法律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内部控制部门以及其他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前中后台部门的职责分工。

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在履行合规审查职责过程中,涉及到需以财务、信息技术等专业事项评估结论为合规审查的前提条件的,相关部门应先行出具准确、客观和完整的评估意见。

证券公司合规部门不得承担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总部合规部门中具备3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占公司总部工作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1.5%,且不得少于5人。

上述合规管理人员不包括从事法务、稽核、内部审计及风险控制岗位的工作人员。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合规部门人员编制的合理预算,并允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根据公司业务和风险情况,定期或及时调整相关预算。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合规团队负责人或合规专员等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合规团队负责人或合规专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一定职级以上人员担任,并具有履职胜任能力。

证券公司从事自营、投资银行、债券等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人数在15人及以上的分支机构以及证券公司异地总部等,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应当由合规总监提名。证券公司任免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合规团队负责人、合规专员或选派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子公司合规负责人,应当充分听取合规总监意见。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管理体系。母子公司要注重实施统一的合规管理标准,保证合规文化的一致性,同时关注不同司法管辖区和行业的特殊合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 子公司应当每年向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提交合规报告,合规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合规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各项合规管理职责

的履职情况、各项业务合规运行情况、合规风险事项的发现及整改情况、下一年度合规工作计划等；

(二) 子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重大合规隐患、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事件等;

(三) 证券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的基本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及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 子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制度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合规问责,并要求该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

(五) 证券公司应当每年对子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证券公司应当督促境外子公司满足其所在地的监管要求。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范围,并于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通知合规总监参加。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以下会议:

(一) 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 监事会会议;

(三) 总经理办公会议;

(四)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会议;

(五) 经营管理层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六) 各类经营管理专题会议;

(七) 有助于合规总监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

第三十二条 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员基于履职需要,有权要求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作出说明、提供资料、接受检查、向为公司提供审计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等,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加以干涉或阻扰,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公司调整组织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时,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听取合规总监意见。

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年度薪酬收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全口径收入。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履职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专业咨询机构、信息系统服务商等协助开展合规检查、调查、咨询和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执业检查,证券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对于合规制度不健全、合规管理执行不到位的证券公司及未按照本指引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证券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频繁出现违规事件或重大恶性事件的,对证券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从重从严实施自律惩戒措施;对于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或与业务部门合谋、指导业务部门规避监管的工作人员,从重从严实施自律惩戒措施。

第三十八条 协会在实施自律惩戒时,将区分公司责任与个人责任。证券公司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主动开展合规管理、严格落实内部责任追究机制的,协会依照本指引对证券公司及严格按照合规制度履职的工作人员从轻、减轻或免于实施自律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或准则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工作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指引所用名词术语和概念与《办法》相同。

本指引所称工作人员职务通讯，是指对可能知悉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所使用的公司信息系统或配发设备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通话信息和其他通讯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

一、创新层挂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定期轮换应如何执行？

答：参照《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会计字[2003]13号），创新层挂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但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同一挂牌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在同一年度达到五年的，可以由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延期为该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单位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同一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已连续为同一挂牌公司提供五年审计服务并被轮换后，在两年以内，不得重新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第（一）条规定延期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延期后被轮换的，在两年以内，不得重新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为申请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在该公司挂牌后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五）挂牌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该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挂牌公司重组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连续计算。

（六）如存在客观原因，导致创新层挂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无法定期轮换的，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应提交说明，经我司同意后可豁免执行。

二、创新层挂牌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定期轮换时点如何确定？

对于在年报披露日已经属于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要严格执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定。对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的标准，在年报披露日后，通过分层调整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若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已达到应进行定期轮换的标准，可于次年起轮换签字注册会计师。

三、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都涉及的话，应如何披露？

答：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的触发条件不一样，对投资者的提示作用不一样，应分开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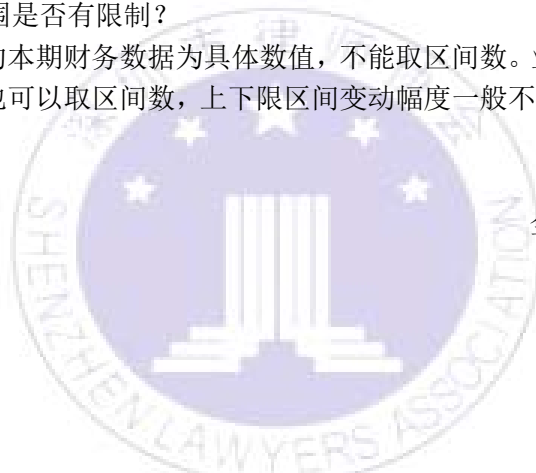
业绩快报适用于在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前，预计年度业绩无法保密，或预约在会计年度次年4月份披露年度报告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业绩预告适用于在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在下半年度，预计当期年度净利润将发生重大变化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四、如果预约4月份之前披露年度报告的创新层公司，改为4月份披露的，是否还需要披露业绩快报？

答：预约4月1日之前披露年度报告的创新层公司，如不存在预计年度业绩无法保密的情况，不强制要求披露业绩快报。若后续预约时间改为4月份，应最迟于预约时间修改的同时披露业绩快报。

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的本期财务数据为具体数值还是区间数？如果可以取区间数的话，上下限区间范围是否有限制？

答：业绩快报中的本期财务数据为具体数值，不能取区间数。业绩预告中的本期财务数据可以取具体数值，也可以取区间数，上下限区间变动幅度一般不得超过30%，最大不得超过50%。



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 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7〕302号

为进一步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债券市场参与者（以下简称参与者），包括符合债券市场有关准入规定的各类金融机构及各类非法人产品等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非法人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

本通知所指债券交易包括现券买卖、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贷等符合规定的债券交易业务。

二、参与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以下统称各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健全债券交易合规制度。

（一）参与者应根据所从事的债券交易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贯穿全环节、覆盖全业务的内控体系，并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审慎设置规模、授信、杠杆率、价格偏离等指标，实现债券交易业务全程留痕。

（二）参与者应将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各类前台业务相互隔离，在资产、人员、系统、制度等方面建立有效防火墙，且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业务，或以其他形式放松管理、实施过度激励。

(三) 参与者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清算交收、财务核算等中后台业务部门应全面掌握前台部门债券交易情况, 加强对债券交易的合规性审查与风险控制。

(四) 前中后台等业务岗位设置应相互分离, 并由具备相应执业能力的人员专门担任, 不得岗位兼任或混合操作。

(五) 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照从严标准执行。

三、参与者不得通过任何债券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内控或监管, 或者为他人规避内控与监管提供便利。非法人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履行交易结算等合规义务, 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参与者应严格遵守债券市场账户管理有关规定, 不得出借自己的债券账户, 不得借用他人债券账户进行债券交易。

五、参与者应严格遵守债券市场有关规定, 在指定交易平台规范开展债券交易, 未事先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备不得开展线下债券交易。货币经纪公司应按照规定规范开展各类经纪业务。

六、参与者应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按照规定签订交易合同及相关主协议。其中, 开展债券回购交易的应签订回购主协议, 开展债券远期交易的应签订衍生品主协议等。严禁通过任何形式的“抽屉协议”或通过变相交易、组合交易等方式规避内控及监管要求。

七、参与者开展债券回购交易, 应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交易纳入机构资产负债表内及非法人产品表内核算, 计入“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科目。

约定由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购回或者为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返售的债券交易, 均属于买断式回购, 债券发行分销期间代申购、代缴款的情形除外。开展买断式回购交易的, 正回购方应将逆回购方暂时持有的债券继续按照自有债券进行会计核算, 并以此计算相应监管资本、风险准备等风控指标, 统一纳入规模、杠杆、集中度等指标控制。

八、参与者在债券市场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 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质押登记。参与者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质押式回购交易可以换券, 买断式回购交易可以现金交割和提前赎回。

九、参与者应按照审慎展业原则, 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流动性、杠杆率等风险监管指标要求, 并合理控制债券交易杠杆比率。出现下列情形的, 参与者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一) 存款类金融机构(不含开发性银行与政策性银行)自营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 80%的。

(二) 其他金融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月末净资产 120%的。

(三) 保险公司自营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季度末总资产 20%的。

(四) 公募性质的非法人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开方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40%的。其中, 封闭运作基金和避险策略基金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

(五) 私募性质的非法人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向私人银行客户、高资产净值客户和合格机构客户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资金信托计划, 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

参与者应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相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市场中介机构)报送相关财务数据。参与者未按相关要求报送数据的,

市场中介机构可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本条所指的债券回购不包含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债券回购。

对于多层嵌套的产品，其净资产按照穿透至公募产品或法人、自然人等委托方计算，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市场中介机构应加强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日常监测，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发现参与者有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向市场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对债券市场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必要时可对参与者杠杆要求进行逆周期的动态调整，并协调各金融监管部门开展债券交易业务规范管理工作。各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所管理的金融机构及其他债券市场参与者内控制度建设、债券交易规范、杠杆比率审慎水平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十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完善相关自律规则，加强对参与者的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参与者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对内控制度等进行自查整改，一年内未完成整改的，不得新开展各类债券交易。对于本通知印发之日尚未了结的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各类债券交易，可以按合同继续履行，但不得续作，同时应当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要求纳入表内规范。因纳入表内造成相关规模、杠杆、集中度不达标的，一年之内予以豁免。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自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三、 委员会动态

证券委组织证券诉讼实务专著起草会议

2018年1月27日（星期六），第十届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专业委员会（简称“证券委”）主任、委员就证券诉讼实务专著起草召开的专题会议。1月27日14:00，专题会议在福田区金田路生命人寿大厦21楼鼎岸空间准时召开。

作为律协法律专业委员会之一的证券委，致力于在证券诉讼实务领域为广大律师及其他法律从业者提供交流与学习的机会。此次证券委证券诉讼实务专著的起草，即是对证券委职责的履行，也是证券委践行服务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宗旨，在证券委专业领域提供可借鉴的证券诉讼实务经验。



通过此次会议深入交流与讨论，证券委各委员分享写作的方法，进一步明确了专著的写作方向与目的，并且在明确各委员分工情况下，高效有序地推进专著的写作进程。证券委对此次专著的写作给予高度重视，多次组织会议讨论相关事宜，扎实推进专著写作工作。证券委希望，在总结行业经验基础上，专著的出版能给证券诉讼实务法律工作者带来启发，进一步提高法律工作者与业界的专业服务水平。

四、委员会简介

深圳律协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作为深圳市律协专业委员会的成员(下称“证券委”),自成立起就致力于提高律师在证券基金期货法律领域的专业水平。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比邻国际金融中心——香港,近水楼台先得月,深圳在借鉴香港先进经验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金融产业。如今,金融产业作为深圳市的支柱产业,发展较为成熟,这为律师行业带来巨大机会,同时也对律师的素质提出了较高要求。证券委在新的时代要求下,为律师提供业务指导,组织专业学习,搭建起律师与市场、客户之间的桥梁。在提高律师队伍专业水平的同时,也不断完善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建立起健全的组织架构,证券委今后将继续致力于为律师队伍、政府机构以及社会作出自身的贡献。

组成成员

主任(1人):

吴波(华商所)

副主任(3人):

吕文华(君泽君所) 唐志峰(星辰所) 张然(东元所)

委员(26人):

程宏(中熙所) 陈浩(晟典所) 陈美汐(盈科所)

陈秀盈(广和所) 邓香花(盈科所) 甘永辉(德和衡所)

赖冠能(隆安所) 廖观荣(国晖所) 李娜(华商所)

黎秋霞(汇森所) 李胜春(公言所) 李水泉(深鹏所)

刘玉红(盈科所) 罗映辉(尚玖所) 罗中伟(观韬中茂所)

潘艳（登丰所） 阙凌云（雅尔德曾陈胡所） 唐志妙（星辰所）

吴碧虹（盈科所） 谢斯琴（盈科所） 游锦泉（华商所）

杨银笛（金美所） 张东（深田所） 张宏亮（知明所）

周璇（竞天公诚所） 周玉梅（华商所）

（数据来源：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



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本资讯由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